

要求改善南區泳灘公共設施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秘書處接獲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張偉楠先生以書面提出，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詳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2)條，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